

项目编号：HZSD-ZC-2026-19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
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项目编号：HZSD-ZC-2026-19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
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五、公告期限.....	- 6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总则.....	- 18 -
一、名词解释.....	- 18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18 -
三、招标文件.....	- 22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23 -
五、投标报价.....	- 23 -
六、投标文件.....	- 24 -
七、组织开标.....	- 27 -
八、资格审查.....	- 27 -
九、组织评标.....	- 28 -
十、无效投标情形.....	- 31 -
十一、中标.....	- 32 -
十二、成交服务费.....	- 32 -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
十四、废标情形.....	- 33 -
十五、其他.....	- 3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5 -

三、符合性审查.....	35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37 -
五、评标结果.....	41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
第二部分 投标函.....	69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71 -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73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0 -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D-ZC-2026-19

项目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1407.7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1407.7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1407.7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养护辅助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1407.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包 2(2026 年省十八运参赛队伍比赛专用装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2026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包2(2026年省十八运参赛队伍比赛专用装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

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2-3643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7 室

联系方式：159912115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991211534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HZSD-ZC-2026-19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08-13 0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207室，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08-13 0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01407.73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28	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9	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详见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总则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电子邮箱：747571946@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7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1、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

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7 室，联系人：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进行审查：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项目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质量和服务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榆林市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8、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承诺的。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二）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五、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在投标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首先通过资格审查，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环节，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资格性检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概况；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价要素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以内（含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及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技术评审 (70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每季度的绿化养护总体服务方案及养护等保障实施方案；②病虫害绿色防控专项方案；③安全生产及垃圾清运方案；④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 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建设目标。 三、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方案欠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交该项内容不予计分。	主观分
	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作业保障方案；②安全作业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理论计算、文字描述等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 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建设目标。 三、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 2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方案欠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交该项内容不予计分。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 项目经理（6 分）	客观分

	(15 分)	①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4 分；中级计 3 分；初级计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项目经理具备绿化养护类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此项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4 分） ② 配备 1 名专职技术负责人，持有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绿化工或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植保工职业技能等级证计 4 分；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注：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此项不计分） 养护技工（5 分） ③ 每配备 1 名绿化养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每配备 1 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5 分。注：与项目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重复人员不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此项不计分）	
	人员管理制度 (10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有详细合理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考勤管理制度、②现场工作管理制度、③业务能力培训制度、④请销假管理制度、⑤奖惩制度。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无缺陷计 10 分； 二、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 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建设目标。 三、赋分标准：提供的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方案欠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交该项内容不予计分。	客观分
	应急预案(8 分)	一、评审内容：提供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大风、暴雨、暴雪等应急预案 ② 提供	主观分

		病虫害爆发应急预案（保证优先生物防治，使用低毒农药，避开人流时段施药，农药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置）③ 灌溉系统故障、树木倒伏、养护人员中暑等现场应急处置。④突发性、应急性、临时性工作调度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2. 可实施性：方案合理可行、便于落地实施；3.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建设目标。 三、赋分标准： 提供的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可行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方案欠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交该项内容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8 分)	① 提供专人驻场服务承诺计 2 分，提供人员定岗定责服务承诺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4 分。 ② 提供极端天气下抢险机具物资，险情 2 小时内进场处置；全员购买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等承诺函计 4 分；仅有简单应急说明、无物资保险保障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分
	业绩证明(9 分)	提供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绿化养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为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项目任意 1 张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4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5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本赋分标准打分，不得随意调整分值；打分过程中如对投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但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各评审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优先顺序排序。

4. 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如：未响应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资质不符合要求等）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赋分。

5.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6.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 $\times$ （1-20%），评审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6.2 评审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或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项目采购需求：

1、招标范围：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需完成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保障工作及管理所安排的其他工作，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人员劳务费、养护服务费等，其余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事宜；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其中机场路中隔带养护服务期为半年；

3、质量标准：绿化养护服务标准（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及行业实践）。

4、总体要求

4.1 各管理所按周、月、季度制定工作计划对养护工队下达具体养护要求。甲方管理所每天负责布置养护任务并按时督促检查完成情况。

4.2 养护管理科负责综合考评。制定奖惩办法，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养护工队进行检查评比。形成记录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管理所、养护管理科和乙方三方签字确认。

5、技术要求

5.1 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日常监管、工作安排以及临时性、应急性工作调度；

5.2 作业过程中应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3 机械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减少噪音；

5.4 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5.5 不得损坏非养护范围内的设施。

5.6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突发性、应急性、临时性工作调度安排。

6、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全年养护作业按《绿化工程养护协议》标准执行，认真完成每项工作。

（一）浇水、排水：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1. 中央隔离带：

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深度达根部；水压不足时，及时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浇水要充分均匀，严禁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雨季应注意防洪防涝，及时排除积水。

2. 道路两侧绿化带：浇水要浇足浇透，深度达根部；在水压不足时，通过水车浇水及时补充。

3. 绿地及护坡：以管路浇水为主，做到浇足浇透。

（二）施肥：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1. 中央隔离带：

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中隔带大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密植花灌绿篱以灌水液体施肥为主。

2. 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

3. 绿地及护坡：主要以撒施的形式，将肥料均匀撒入绿地及护坡。

（三）修剪：

1. 修剪的作用：修剪是最关键性的技术措施，其作用有培养树型，控制生长，更新复壮，减少伤害，促进开花。

2. 修剪的原则：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

3. 修剪的目标：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1）中央隔离带：

① 乔木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② 灌木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开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花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③ 花灌木定型修剪：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3—5个，随时清除侧枝、蘖芽。球型灌木应保持树冠丰满，形状良好。

④ 绿篱修剪必须在5月上旬和10月底以前进行，且修剪后做到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视生长情况，新生枝不得超过5cm。

⑤ 抹芽：做到及时，树芽长度不得超出2cm。

(2) 道路两侧绿化带：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和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针叶树应修剪茎部垂地枝条。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 绿地及护坡：及时修剪并清理死树枯枝。

(四) 松土除草：

绿地杂草丛生，土壤板结，不但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还影响绿地景观效果。及时松土除草，提高土壤透气性，利于植物根部生长。松土深度5-10cm，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除草必须连根剔除，做到基本无杂草，每平方米不超过5株杂草，高度不超过10cm。

(五) 病虫害防治

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采取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以防为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处理、防止蔓延成灾，做到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虫、活卵，主干主枝上每10cm²介壳虫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尺长度上不得超过2头，有虫

株率控制在 4%以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

（六）立柱、扶正

1.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材，以免损伤树皮。

2.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 扶正支柱需及时（特别是雨季、大风后或车损）发现、及时。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七）环境卫生及设施维护

1. 随时保持养护区域清洁、美观，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杂草，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2. 清理出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当天。

3. 绿地设施（道牙、水管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4. 雨季做到及时排积水、淤泥等。

（八）宣传牌设置

设置爱绿护绿宣传牌，禁止有破坏绿化的管网未经批准进入绿地铺设。

（九）对破坏绿化树木及设施行为的处查

加强巡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与交警队协调，对损毁绿化的车辆进行追究；增设宣传标语，提示行人、车辆自觉爱绿护绿。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养护地段	养护面积 (m ²)	乔木 (株)	灌木(m ²)	绿篱 (m ²)	地被景天、 沙地柏等 (m ²)	工作内容	备注
1	机场路 道路两侧	686170	/	/	/	686170	需完成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保洁、保障工作及管理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口则队绿地	22920	2086	5276	/	15558		
2	榆林大道 北草坪绿地	120566	6650	11750	800	101366		
	草坪	51359.4	260	/	/	51099.4		
3	榆林大道 北段绿地	153072	8952	19765	4152	120203		
		62000	1939	3381.55	418.56	56260.89		
4	榆林大道北 绿地北段彩虹桥	166026	14255	22651	4260	124860		
5	榆林北出口 绿地（高速北 内侧）	170590	5276	12429	1229	151656		
6	包茂交通岛 及迎宾大道 铁路桥西绿地（交通岛）	162716	13210	45036	2665	101805		
7	孙家湾立交	128016	9874	12458	1895	103789		
8	东城墙草坪 绿地及兴中 草坪	114892	1985	8756		104151		
		45460	185	1522		43753		
9	机场路中隔 带	191910	77581	7100	14000	101229		
		2075697.4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2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其中机场路中隔带养护服务期为半年；
4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及行业实践。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分四次付款，按季度进行验收考核，分段养护任务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达标后进行支付。
5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不定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通过日常考核，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服务，拒绝验收。
8	安全责任	服务期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引起的全部人员安全及其他

		工作安全问题保险责任。
9	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边缘绿地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将边缘绿地绿化养护委托乙方养护。
2.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其中机场路中隔带养护服务期为半年，合同期满结束。
3.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全年养护作业按《绿化工程养护协议》标准执行，认真完成每项工作。

(一) 浇水、排水: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1. 中央隔离带:

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深度达根部；水压不足时，及时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浇水要充分均匀，严禁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雨季应注意防洪防涝，及时排除积水。

2. 道路两侧绿化带：浇水要浇足浇透，深度达根部；在水压不足时，通过水车浇水及时补充。

3. 绿地及护坡：以管路浇水为主，做到浇足浇透。

(二) 施肥: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1. 中央隔离带:

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中隔带大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密植花灌绿篱以灌水液体施肥为主。

2. 道路两侧绿化带: 行道乔木采用穴施或带施施肥。

3. 绿地及护坡: 主要以撒施的形式, 将肥料均匀撒入绿地及护坡。

(三) 修剪:

1. 修剪的作用: 修剪是最关键性的技术措施, 其作用有培养树型, 控制生长, 更新复壮, 减少伤害, 促进开花。

2. 修剪的原则: 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

3. 修剪的目标: 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 花繁叶茂的目的。

(1) 中央隔离带:

① 乔木修剪: 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 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② 灌木修剪: 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 疏剪过密枝条,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 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 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 短截上年的开花枝条, 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 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 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 对着花率低的花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 应保持培养老枝, 剪去过密新枝。

③ 花灌木定型修剪: 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 枝条分布均匀, 生长健壮, 花枝保留3—5个, 随时清除侧枝、蘖芽。球型灌木应保持树冠丰满, 形状良好。

④ 绿篱修剪必须在5月上旬和10月底以前进行, 且修剪后做到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视生长情况, 新生枝不得超过5cm。

⑤ 抹芽: 做到及时, 树芽长度不得超出2cm。

(2) 道路两侧绿化带: 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和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针叶树应修剪茎部垂地枝条。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 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

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 绿地及护坡：及时修剪并清理死树枯枝。

(四) 松土除草：

绿地杂草丛生，土壤板结，不但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还影响绿地景观效果。及时松土除草，提高土壤透气性，利于植物根部生长。松土深度 5-10cm，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除草必须连根剔除，做到基本无杂草，每平方米不超过 5 株杂草，高度不超过 10cm。

(五) 病虫害防治

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治理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以防为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处理、防止蔓延成灾，做到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虫、活卵，主干主枝上每 10cm² 介壳虫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尺长度上不得超过 2 头，有虫株率控制在 4% 以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

(七) 立柱、扶正

1.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材，以免损伤树皮。

2.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 扶正支柱需及时（特别是雨季、大风后或车损）发现、及时。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七) 环境卫生及设施维护

1. 随时保持养护区域清洁、美观，及时清除死树、枯枝、杂草，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2. 清理出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当天。

3. 绿地设施（道牙、水管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4. 雨季做到及时排积水、淤泥等。

（八）宣传牌设置

设置爱绿护绿宣传牌，禁止有破坏绿化的管网未经批准 进入绿地铺设。

（十）对破坏绿化树木及设施行为的处查

（十一）加强巡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与交警队协调，对损毁绿化的车辆进行追究；增设宣传标语，提示行人、车辆自觉爱绿护绿。

三、检查和验收

（一）各管理所按周、月、季度制定工作计划对养护工队下达具体养护要求。甲方管理所每天负责布置养护任务并按时督促检查完成情况。

（二）养护管理科负责综合考评。制定奖惩办法，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养护工队进行检查评比。形成记录作为支付的依据。甲方管理所、养护管理科和乙方三方签字确认。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 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材料。
- 3.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生产垃圾日产日清，文明作业。
- 4.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 5.遇有紧急养护任务，乙方应随叫随到。
- 6.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用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五、合同中标价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四次付款，按季度进行验收考核，分段养护任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验收达标后进行支付。

七、安全协议

(一)乙方负责人是该劳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依照规定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二)乙方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进行施工作业,对未按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作业中,盲目蛮干,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盲目施工,发生因工或者非因工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发生轻伤、重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在任何时间,乙方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甲方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乙方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HZSD-ZC-2026-19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 2026 年边缘 绿地绿化养护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投标函-----	X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投标人性质-----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商务偏离表-----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格式范本：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他响应声明：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根据第四章 服务内容清单，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四、投标人性质及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财政部门记录处罚期内、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1. 本表“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服务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服务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各岗位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